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内乡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5-37**

**采购人：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37

2.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内乡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 394.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94.96 万元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 南阳政采公开-2025-37-1 | 内乡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 3949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7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12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2025年 7 月 28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地址： 内乡县渚阳大道南72号

联系人：聂小丽    联系电话：158399425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839QG9D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林科路19号院3号楼16层1601室

联系人：杨瑞、方俊 联系方式：17698811823

3.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nyszfcgzx@126.com

河南以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21 日

1.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建设** | 基本要求如下： （1）入河排污口档案建设及命名。 （2）标识牌设置在污水入河处或监测采样点等位置，便于公众监督。  （3）标识牌公示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文字或二维码等形式展示。标识牌可选用立柱式、平面式等。  （4）标识牌应具有耐候、耐腐蚀等理化性能，保证一定的使用寿命。  平面固定式标识牌外形尺寸为960mm×600mm。立式固定式标识牌外形尺寸为840mm×840mm，标识牌最上端距地面2m，地下0.3m。标识牌需采用1.5-2mm冷轧钢板，立柱采用38×4无缝钢管，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标识牌的端面及立柱要经过防腐处理。 | **12** | **个** |
| **2** | **入河排污口更新维护等规范化建设** | 入河排污口更新维护等规范化建设：对现有排污口进行周边杂物清除及修补 | **6** | **个** |
| **3** | **入河排污口人工监测费** | 需针对内乡县7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每月开展一次人工监测，监测因子为：流量、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总磷、总氮。 | **84** | **次** |
| **4** | **入河排污口监测点设置** | 入河排污口监测点设置 | **3** | **个** |
| **5** | **入河排污口流量监测系统** | 入河排污口流量监测系统 | 3 | 套 |
| 5.1 | 流量计 | 流速测量范围 0.01m/s～5.00m/s 双向 流速测量精度 ±1%FS 水位测量范围 0.04m至5m 水位测量精度 ±0.1%FS 工作温度 －15℃～60℃ 防护等级 IP68 | 3 | 套 |
| 5.2 | 遥测终端 | 传输方式：以无线方式传输数据，支持2G、3G、4G或5G通信，同时实现双向传输，并能进行权限设置。 控制功能：能通过USB、蓝牙及远程等多种方式进行采样时间、采样频率等参数设置，支持USB、蓝牙及远程等多种方式读取、查看、下载数据。 工作模式：自报式、应答式、自报加应答式，可切换工作模式，以适应不同需要。 | 3 | 套 |
| 5.3 | 附属设施及基础施工 | （1）立杆：需采用热镀锌材质，表面白色喷塑，高4m，直径不小于114mm  （2）机箱：需采用304不锈钢材质，防湿防潮，内置隔板，外置锁具等。  （3）供电系统  市电+太阳能双供电  太阳能供电系统（需含支架）要求：  太阳能电池板：不低于40瓦；  蓄电池：蓄铅酸可充电免维护蓄电池，标称电压:12V，容量：不小于38AH。  （4）防雷系统  采用钢管或角钢并经过热镀锌工艺处理，以增加抗腐性和导电性能。  （5）基础施工  基坑开挖600\*600mm，混凝土基础600\*600mm，混凝土强度C25 | 3 | 套 |
| **6** | **入河排污口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 入河排污口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 3 | 套 |
| 6.1 | 常规五参数 | PH 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量程：pH 0～14 （0～40 ℃），可调 漂移（pH=4、7、9）：±0.1 pH 重复性： ±0.1 pH 响应时间： ≤0.5min 温度补偿精度： ±0.1 pH MTBF： ≥720 h/次 溶解氧 测定原理： 荧光电极法 量程： 0～20 mg/L，可调 零点漂移： ±0.3 mg/L 量程漂移： ±0.3 mg/L 重复性： ±0.3 mg/L 响应时间（T90）： ≤2.0min 温度补偿精度：±0.3 mg/L MTBF：≥720 h/次 电导率 测定原理： 四极式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500 mS/m（0～40℃），可调 重复性误差： ±1%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响应时间（T90）： ≤0.5min 温度补偿精度： ±1% MTBF： ≥720h/次 浊度 测定原理： 90°散射法 量程： 0～1000NTU，可调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5% MTBF： ≥720h/次 水温 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 量程 ：0℃～55 ℃，可调 测量误差： 0.5 ℃ MTBF： ≥720 h/次 | 3 | 套 |
| 6.2 | 化学需氧量 | 测定原理：重铬酸钾氧化 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00/200/500/1000/5000/10000 /20000mg/L；可扩展 24h低浓度漂移 ±5mg/L 24h高浓度漂移 ≤5% 示值误差：20%\* ±10%、50%\* ±8%、80%\* ±5% 重复性 ≤5% 记忆效应：80%\*→20%\* ±5 mg/L、 20%\*→80%\* ±5 mg/L 定量下限：≤15mg/L（示值误差±30%） 氯离子影响： ±10% 最小维护周期：≥168h/次 | 3 | 套 |
| 6.3 | 氨氮 | 测定原理：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0～10 mg/L，可调 24h低浓度漂移 ：≤0.02 mg/L 24h高浓度漂移 ：≤1% 示值误差：20%\* ±8%、50%\* ±5%、 80%\* ±3% 重复性：≤2% 记忆效应：80%\*→20%\* ±0.3 mg/L、  20%\*→80%\* ±0.2 mg/L 定量下限：≤0.15mg/L（示值误差±30%） pH影响：±6% 最小维护周期：≥168h/次 | 3 | 套 |
| 6.4 | 总磷 | 测定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mg/L，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误差： ±10% 电压稳定性： 指示值变动在±10%之内 MTBF：≥720h/次 | 3 | 套 |
| 6.5 | 总氮 | 测定原理：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0～50mg/L，可调 零点漂移：±5% 量程漂移：±10% 直线性：±10% 重复性误差： ±10% MTBF ≥720h/次 | 3 | 套 |
| 6.6 | 采水单元 | 采水单元的设置应因地制宜，针对不同情况采用最合适的采水方式，保证采样的代表性和科学性。需采用双泵、双管路、双缆线设计，互为为备用，保证采水单元的可靠性，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具有采水故障自动诊断并自动切换备用采水泵功能。 （1）采水方式 ①采水系统方便采样泵的提升与安装，以便进行人工日常清洗和维护。 （2）采水泵 ①选择潜水泵或自吸泵，保证一体化机柜站房的进口压力和流速流量达到整个系统全部仪器的要求。 ②采水泵具有停电后来电再启动的自动恢复功能。 （3）采水管路 ①采水管路安装保温套管进行绝热处理，并在外部套用 PVC 管材，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的影响。 ②具备必要的防冻措施，保证冬季低温时采样管路不被冻裂。 ③采水管采用胶管、UPVC 管等材质稳定的材料，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 ④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藻类孳生。 （4）工作方式 ①采水系统支持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②保证停电后重新上电时，采水系统、控制系统、监控软件能自动恢复工作，达到无人值守的目的。 （5）其他 ①采水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均要选用可靠材料，保证采水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②采水系统的总水量可以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 | 3 | 套 |
| 6.7 |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 （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4）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5）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6）水样预处理既要消除干扰仪表分析的因素，又不能失去水样的代表性。 （7）根据管网、水质、水位状况，支持可调节的采水方式；能合理地分离沉砂、过滤，确保仪器设备不受浊度与色度的干扰且不改变水样的代表性； | 3 | 套 |
| 6.8 | 控制单元 |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平台； （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6）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7）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8）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9）能够实现对分析设备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平行样核查、远程标样核查等功能。 （10）系统支持手机应用功能，方便维护和管理人员进行运行管理和维护。 （11）系统留有多种标准协议，可以和国标协议、各省市协议快速无缝衔接。 | 3 | 套 |
| 6.9 | 数据采集单元 | （1) 数据采集与存储 1）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2）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3）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平台； 4）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5）系统能动态显示水站设备和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环境参数（水压、电压、水位、温湿度等）；仪器界面及上位机软件界面大方简洁美观，易于数据管理、查询与分析。 （2) 数据传输与通讯 现场可动态显示系统的实时状态，实时数据，历史报表和历史报警。 具有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仪器设备故障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和参数超标（上、下限）报警、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至平台。 测量数据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按需要进行各种方式的数据查询。 支持储存至少 1 年的原始数据，同时保存相应时期发生的有关校准、断电及其他事件记录。 | 3 | 套 |
| 6.10 | 辅助单元 | （1）采用抗电磁干扰、防雷设计，配备UPS稳压系统保障电力供应稳定，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 小时。 （2）配备高清视频监控球机和前端 NVR 规格的摄像机1 台和 NVR1 台。 （3）防雷装置有避雷器、接地线和接地装置组成。 （4）通过配备一体化机柜站房内空调等，保障系统运行温度、湿度的稳定；具有废液收集单元，保证仪器所产生的废液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 | 套 |
| 6.11 | 一体化机柜 | 户外机柜长不小于1400mm，宽不小于900mm，高不小于1800mm，占地面积不小于1.2m2  需采用镀锌板，外部做防锈处理  需具备防雨、防雷、防尘、防盗、防高温功能  设备取电：电源引入户外一体化机柜站房。 户外一体化机柜站房安装现场事先浇筑钢筋混凝土基座，以便吊装安放一体化机柜站房，基座预留上下水管布管坑道，门禁系统及防护围栏。 | 3 | 套 |
| **7** | **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系统** | 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系统 | 10 | 套 |
| 7.1 | 摄像头 | 高清数字摄像头，支持智能补光模式，设备默认为黑白夜视，检测到人形后自动切换为全彩画面。支持1/2.8" 400万23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150 m，白光补光100 m，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6（彩色），0.001 Lux @F1.6（黑白），0 Lux with IR。 | 10 | 套 |
| 7.2 | 视频录像机 | 网络视频录像机硬盘满足当前站点90天的视频存储容量要求；  支持H.265高效视频编码码流，支持H.265、H.264IP设备混合接入  存储满足4TB以上硬盘空间  视频接口包含：HDMI、VGA  至少有一个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  输入带宽至少40Mbps，输出带宽至少60Mbps | 10 | 套 |
| 7.3 | 路由器 | 路由器应支持多种数据采集和视频监控设备，满足 4G 及以上通信要求，支持全网通信制式； | 10 | 套 |
| 7.4 | 市电、太阳能双路供电 | 优先采用市电供电，并配备蓄电池。 | 10 | 套 |
| 7.5 | 监控立杆 | 立杆高度满足前端视频监控器使用及检修需要，立杆表层应进行防腐防锈处理，底部与基座稳固连接， | 10 | 根 |
| 7.6 | 防雷接地施工 | 设置防雷及接地系统； | 10 | 套 |
| 7.7 | 基础施工 | 基座宜采用混凝土材质，基座的浇筑应满足后期线缆敷设需要，基座埋设在基坑内，基坑的开挖深度满足立杆抗风、抗震等稳定性要求； | 10 | 套 |
| **8** | **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 为保证系统的数据连续准确可靠，委托供应商全面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数据审核、完成季度运维报告等。  （1）运维期间，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2）运维期间发生的运维人员的相关费用以及采水、供水、供电、通讯、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和改造升级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监督检查，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4）运维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供应商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5）运维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6）供应商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7）运维期间，供应商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8）供应商需建立必要的备品备件库。 | 2 | 年 |
| 8.1 | 3处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运维 | （1）每周检查供电电压是否正常，蓄电池电压是否满足系统工作需求； （2）每周检查蓄电池接线柱是否出现氧化情况，避免因接线柱氧化导致供电线路出现接触不良的情况。 （3）每周检查流量监测设备固定的可靠性，设备供电线缆、通讯线缆连接的可靠性及线缆的整体情况。 （4）每周检查流量监测设备的信号发射区域表面是否存在脏污遮挡，如有脏污遮挡需及时清理，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5）每周查流量计监测范围内是否存在杂物遮挡，如有杂物遮挡需进行清理，确保监测断面处无杂物堆积影响监测。 （6）每周检查数据采集传输装置运行情况，确保监测数据的采集传输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 2 | 年 |
| 8.2 | 3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 | 2.6.3.1 运维目标要求  供应商定期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保证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0%。（参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915.2—2024的6.3中的数据有效率相关要求） 质控实施要求  (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质控措施 a)应每24小时至少进行1次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 b)所有水站每月至少进行 1次多点线性核查； c) 针对Ⅲ～劣Ⅴ类水体，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实际水样比对，Ⅰ、Ⅱ类水体至少半年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 （2）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质控措施 每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 （3）维护后质控核查  a) 更换试剂（清洗水除外）后，应进行校准；  b) 当监测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  c) 当监测仪器长时间停机恢复运行时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  2.6.3.2 数据质量审核要求  （1）供应商负责对水站日常数据进行监控，并统计相关报表。  （2）供应商对水站运行状况及监测数据进行远程监视，运维人员每天上午查看平台水站数据。供应商在发现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时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及时赶赴水站现场予以核实。  2.6.3.3 运维报告要求  供应商每季度提供运行维护报告（其中包括质控及校准情况、数据审核情况、仪器设备运行和故障情况等）。 2.6.3.4 运行维护要求 （1）运行维护总体要求  水质自动站站运行维护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2）远程维护要求  （a）每日对水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确认监测数据和运行日志是否完整；  （b）根据质量控制结果、运行日志等信息，判断水站运行情况及数据的可靠性；  （c）对前一天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异常数据标记，出现异常数据时，远程或自动对检测仪器开展校时、复位、水样/标样测试、校准等维护工作；  （d）远程查看采水设施、水位及站房内外情况，如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和处置，必要时调度运维人员前往现场确认和维护；  （e）根据测试结果综合判断数据有效性，确定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或仪器设备故障，应及时报告和处置，必要时调度运维人员前往现场确认和维护。 （3）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场质控工作。  例行巡检  (a) 检查采水点周边环境，水体颜色、嗅味、水位变化等情况，及时清理漂浮物等杂物；当水位发生较大变化时应调整采水口位置以保障采水正常；在封冻期前做好采排水管路和站房保温  等维护工作；  (b) 通过回看视频确认采水设施、检查一体化机柜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查看内外运行环境，确认机柜内温度、湿度等条件是否满足要求，机柜内干净整洁，检查外部安防等设施是否正常；  (c)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d)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e) 检查空调及保温措施，检查水泵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不间断电源（UPS）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  (f)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检查水质自动监测仪器、控制单元、中心平台三者监测数据是否一致，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g) 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h) 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及时添加或更换试剂，试剂使用时间最长不超过 90 d ；  (i) 检查一体化机柜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一体化机柜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一体化机柜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j) 做好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  (k) 保持水站一体化机柜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4）定期养护  （a）一体化机柜站房  定期对一体化机柜站房进行全面的养护，保证一体化机柜站房内外环境整洁。 定期对一体化机柜站房内灭火装置进行维护。 每年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并出具报告。  （b）分析单元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碳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  根据水站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对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在自动分析仪器当前量程范围内均匀选择四个浓度的标准溶液（含零点、低、中、高四个浓度），基于最小二乘法进行线性拟合，并计算每个点测试的示值误差和拟合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  （c）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应定期清洗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五参数池、沉淀池、过滤芯、配水管路和采样杯等部件。  （5）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 UPS 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6）其它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标样核查。 2.6.3.5 停运管理  （1）水站如遇以下情形，可申请停运  （a）因不可抗力导致水站无法正常运行的。包括台风、暴风雪、河流冰封等恶劣天气；地震、洪水、塌方等地质灾害；以及河道施工、自然断流等外部条件因素；  （b）因水站内部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原因影响水站正常运行；  （c）因采水设施故障、采水点处水深不满足要求等原因导致采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包括因枯水期河道水位降低，采水设施故障、采水管道冰冻等因素；  （d）因给水和供电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因待测水体中的浊度太高采用现有的预处理方式确已无法满足仪器测定要求的。  （2）水站满足停运申请条件时，运维人员须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停运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能充分印证停运条件，包括有关部门发出的避险或台风预警信息、道路封闭或采水设施损毁的照片资料、供电公司停电通知、采水点水位情况等资料。  （3）水站停运申请时长最长不超过一个自然月，次月仍不满足复站条件，运维单位须重新申请停运；水站停运期间运维人员负责做好仪器设备维护，并在具备运行条件时及时恢复水站运行。  （4）水站仪器停运时长小于 7 天，须进行标液核查合格后恢复运行；停运时长 7 天以上（含 7 天），须进行多点线性核查检查后恢复运行。  2.6.3.6 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供应商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在现场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及时上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确认解决方案。 | 2 | 年 |
| 8.3 | 10处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 设备检查：前端设备（摄像机、云台等）需季度检查安装牢固性、运行环境（如遮挡物清理）、电气参数及机械构件状态（如除锈防腐）。  传输设备：检查线缆破损、氧化情况。  定期清理摄像机镜头、防护罩及传输设备，防止灰尘影响监控效果。  雷雨季节前检查防雷设施，确保设备安全。  需保证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 2 | 年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交货安装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70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投运。

2.付款方式：银行转帐，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设备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50%。

3.运维考核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中标单位运维达不到要求的，退回相应的运维费。

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1.单站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 70%（不含）-80%（含），退回当季度运维费 3%，并责令整改。2.单站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 60%（含）-70%（含），退回当季度运维费 5%，并责令整改。3.单站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低于60%，退回当季度运维费。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回当季运维费，并给予警告：1.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说明原因的。2.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3.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中，有人为干扰现象，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4.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站非正常运行的。

4.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5.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办公打印机、彩色打印机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6.验收标准及方式：设备试运行后组织整体验收，由中标人准备好验收材料，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按照水质自动监测站验收办法、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先由中标人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质保期：两年。质保函：合同总额3%的质量保函。

8.□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无样品。

9.□有演示，使用不见面演示；☑无演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项目属性 | □服务  ☑货物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_ |
| 项目预算 | 3949600.00元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8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5 年 8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
|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规定收取。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94.96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采购需求标准

4.5.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所投入设备。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

**10.4.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4.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0 | ☑质保期  □服务质量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分项名称 | 评审因素 |
| 分值  构成 |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部分20.0分 | |
| 报价  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  部分  50分  此项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0.4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5分） | 投标货物对照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响应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 |
| 供货方案（9分） | 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产品选型、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配备、供货保证措施等方面。  第一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产品选型为主流产品，有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配备充足，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的，得9分；  第二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产品选型能满足需求，供货、组织协调计划基本合理，人员配备能满足供货要求，供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但供货方案部分内容表述不详细具体的，得6分；  第三档：产品选型能满足使用要求，但方案有缺陷或总体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第四档：供货方案部分内容有缺项的，得1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
| 实施方案（10分） |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并结合地域、人员、仪器设备等情况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  第一档：实施方案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方案明确、细致、合理，安排明确的，得10分。  第二档：实施方案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方案较为明确、细致、合理，安排明确的，得7分。  第三档：实施方案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方案不明确、细致、合理，安排不明确的，得4分。  第四档：实施方案部分内容有缺项的，得1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
| 运维方案（9分） |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并结合地域、人员、仪器设备等情况提供完整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档：运维方案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方案明确、细致、合理，安排明确的，得9分。  第二档：运维方案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方案较为明确、细致、合理，安排明确的，得6分。  第三档：运维方案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方案不明确、细致、合理，安排不明确的，得3分。  第四档：运维方案部分内容有缺项的，得1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9分） |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全面，可实施性强，日常维修响应时间和承诺合理，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9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合理，但总体不够详细具体的，得6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有缺陷或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第四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项的，得1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 |
| 应急方案（5分） | 投标人应针对天气、降水量、河流（湖库）水位等情况制定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应包含遇到不同情况下的处理流程、措施、应对方法等内容。  第一档：方案编制完整，切实有效可行的，得5分；  第二档：方案编制基本完整，有效可行的，得3分；  第三档：方案编制不完整，流程步骤不明确，得1分；  第四档：没有不得分。 |
| 培训方案（3分） |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培训方案。  第一档：方案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3分；  第二档：方案基本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得1分；  第三档：没有不得分。 |
| 综合  实力  20分 | 信用评价（2分） |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 |
| 企业业绩（4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具有市级以上（含市级）水质自动监测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公告页截图；单个合同需同时包含建设和运维。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不得分。 |
| 人员配备（5分） |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他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  （2）运维人员须具备环境或化学类相关专业，且具备“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提供1名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有效期内职称证书、培训合格证、毕业证或学历证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不足30日的，可提供劳动合同，不提供缴纳社保的证明（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
| 履约能力（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项最高得3分，每缺少一个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提供则相应项不得分。 |
|  | 优惠服务承诺（6分） |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  第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第二档：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4分；  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分；  第四档：没有不得分。 |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

1.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交货安装时间** |  |
| **免费质保期** | 年 |
| **备注** |  |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方案“暗标”要求（需单独上传）

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 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 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技术指标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小计（元） | 交货安装时间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3.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

**4.技术偏差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业绩**

**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